**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章)：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均于2024年3月与一期主体工程一同建成。具体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见表1。

**表1 阶段性验收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类别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废气 | / |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废水 | / |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验收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得到了保证。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一一对应《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具体的建设施工，二期工程环保措施、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已建环保措施设施。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境管理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设计和建设单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从生产工艺选择、环保设施确定、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设计与精心施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验收工程施工期对粉尘、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严格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已基本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程。

综上所述，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完备，符合企业运行及环境要求。企业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运行要求。

**1.3验收过程简况**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1日，项目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宁安环评〔2023〕31号）。

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2024年3月建成，并于2024年4月27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2025年2月10日竣工并于次日开始调试。

排污登记情况：2024年3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981MA8U35AK6R001W）。

项目正常运行后，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底开展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等离子切割设备7台、打包机10台。产能为年加工200万吨废钢。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5~26日。

**1.4公众反馈意见**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工程竣工公示、工程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编制了《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10-L）。

（3）环境监测计划

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2025年2月25日~26日现场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新塘自然村昼夜间噪声低于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劳动人员已在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时招聘完成，二期工程未新增劳动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2024年3月28日~29日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周边大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